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OTX Holland已發行股份的其餘25%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38,000,000港元,雙方須遵照及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OTX Hollan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75%及25%。緊隨完成交易後,OTX Hollan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de Wit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為前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賣方作為de Wit先生之聯繫人,屬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控股股東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形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倘聯交所授出豁免,本公司毋須就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 批准收購事項之規定,理由為收購事項已由控股股東(其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收購 事項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50%以上)以書面形式批准。 一份載有(1)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之更多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函件;及(4)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服務協議

於完成交易時,OTX Holland將分別與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完成日期起直至OTX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完成,除非被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根據服務協議,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將分別為OTX Holland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服務協議將取代新管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38,000,000港元,雙方須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況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3) de Wit先生(作為OTX Holland董事) (4) Kalshoven女士(作為OTX Holland董事) 交易的主體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股份,相 當於OTX Holland已發行股本的25% 代價: 受限於及須待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買方 就目標股份應付的收購價將為38,000,000港元(「代 價|)。 買方將於完成交易前一(1)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整筆 代價,其將被視為於完成交易時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有關OTX Holland的原收購成本為 5.963.175歐元。 買賣協議下的收購價乃由訂約方參考OTX Holland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在所有方面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 免)後(「**先決條件**」),方告完成交易:

- (a)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 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有適用規定;
- (b) 已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當局、監管機構、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同意或批文及就OTX Holland集團而訂立的任何股東協議項下任何優先認購或類似權利所涉及者),而且概無任何政府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禁止或限制或延遲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各自與OTX Holland訂立新服務協議,而該等涉及OTX Holland的管理及營運的條款及條件獲買方滿意 (「服務協議」);
- (d) OTX Holland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已向其股東宣派 及支付總額2.600.000歐元的特別股息;及

(e) 参照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賣方的保 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且並無誤導成份。

賣方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各自須盡彼等所能促使第(b)、(c)、(d)及(e)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買方須盡彼所能促使第(a)及(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 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

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會終止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及由續用條文引發的申索除外。

承諾:

在買方遵守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及de Wit先生和Kalshoven女士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促使(i) de Wit 先生及Kalshoven女士於賣方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維持不變;及(ii)賣方自簽署買賣協議起所有時間,於其銀行賬戶至少存有10,000,000港元,直至賣方結清買賣協議下應付買方的所有金額。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不時會應買方要求向買方提供上述賬戶的銀行賬單。

純利保證:

在完成交易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正式發生及買 方遵守買賣協議若干條文的規限下,賣方向買方承 諾及保證:

- (a) 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8,000,000港元,則賣方向買方承諾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合共賠償買方3,330,000港元;
- (b) 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2,000,000港元,則賣方向買方承諾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合共賠償買方6,660,000港元;或
- (c) 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6,000,000港元,則賣方向 買方承諾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五(5)個營業 日內合共賠償買方10,000,000港元。

完成交易: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及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獲達成 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倘賣方未能於完成交易時按買賣協議條文的規定完成其須予作出的任何事情,在不損害買方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買方可:

- (a) 將完成交易順延至完成日期後不超過十(10)日 的日子;
- (b) 倘賣方並無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則盡 量落實至完成交易,但不損害買方的權利;或
- (c) 廢除買賣協議(除買賣協議續用條款將繼續具 十足效力及生效外),在該情況下,買賣協議 訂約方不得對買賣協議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性 質的申索(除訂約方於該廢除前已累計的任何 權利及責任外)。

監管法律:

買賣協議受荷蘭法律規管。

於完成交易時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完成交易時,OTX Holland將分別與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完成日期起直至OTX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完成,除非被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根據服務協議,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將分別為OTX Holland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服務協議將取代新管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全面豁免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OTX Holland已發行股份的25%,其由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

de Wit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現時為OTX Holland的董事。Kalshoven女士為OTX Holland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OTX Holland已發行股份的75%,主要於荷蘭從事貨運代理業務。完成交易後,OTX Hollan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TX HOLLAND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OTX Holland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OTX Holland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税前純利	1,244	792	1,848
除税後純利	956	606	1,338
OTX Holland集團擁有人			ŕ
應佔年內除税後純利	893	654	1,460
		於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資產總值	15,059	18,238	23,650
資產淨值	9,430	10,036	11,113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 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倘完成)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OTX Holland之控制及增強本集團有關OTX Holland集團之經營效率。基於此,賣方及買方展開磋商及最終協定收購事項之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對收購事項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經考慮代價之金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de Wit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為前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賣方作為de Wit先生之聯繫人,屬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就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控股股東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形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第14A.37條,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倘聯交所授出豁免,本公司毋須就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規定,理由為收購事項已由控股股東(其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50%以上)以書面形式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之更多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函件;及(4)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及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將進行至完成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綜合純利」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總

和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縣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

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23)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股份

「完成日期 |

指 買方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之第五個 (5)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 子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完成交易之 先決條件及各為一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純利 |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所載 OTX Holland除税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之總和,並作出 下列調整:

- (a) 綜合純利將按相等於有形或無形資產任何重估 溢價之金額作出下調
- (b) 綜合純利將按相等於有形或無形資產任何重估 差額之金額作出上調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 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 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 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 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於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且於其中並無權益 「獨立股東」 指 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 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し 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或買方與賣方將書面協定之有 關較遲日子 「de Wit先生」 Dennis Ronald de Wit,本公司前執行董事、OTX 指 Holland董事及賣方之股東 Astrid Kalshoven, OTX Holland董事及賣方之股東 「Kalshoven女士」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由OTX 「新管理協議」 指 Holland、D.R. de Wit Beheer B.V.及de Wit先生訂 立,內容有關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 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成員公司」	指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不包括OTX Holland集團
「OTX Holland」	指	OTX Logistic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TX Holland集團」	指	OTX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Jumbo Channe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de Wit先生及Kalshoven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 涵義及各為一份服務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之OTX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OTX Holland每股面值1歐元之21.575股普通股,由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

款及條件收購

「賣方」 指 T.Y.D. Holding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李顯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鋭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